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停字第55號

聲請人 青禾創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俊華（董事）

聲請人 黃捷升（JACKSON ENG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趙仕傑 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林麗真

法官 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玉鈴